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41號

原告 劉素芳

吳巧筑

郭淑惠

宋秋楨

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春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劉素芳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吳巧筑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郭淑惠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宋秋楨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

01 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
02 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
03 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
04 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
05 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
06 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7 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
08 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
09 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
10 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11 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12 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
13 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14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宏春實業有限公司提起給付薪資等訴
15 訟（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352號），原告劉素芳、吳巧筑部
16 分，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28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原告
17 郭淑惠、宋秋楨部分，經本院以108年度勞訴字第352號裁定
18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2分之1裁判費。兩造
19 於訴訟進行中移付調解成立（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移
20 調字第60號），其調解成立內容第六項約定第一審訴訟費用
21 由原告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是本件原告暫免
22 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
23 金額、應徵裁判費、已繳裁判費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詳如附
24 表所示，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且均應依首揭說明，類推
25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9 官提出異議。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31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

01 附表（新臺幣/元）

02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應徵裁判費	已繳裁判費	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1	劉素芳	173,731	1,880	0	1,880
2	吳巧筑	161,372	1,770	0	1,770
3	郭淑惠	234,462	2,540	1,050	1,490
4	宋秋楨	56,408	1,000	500	500